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06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日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6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2017年9月2日和2018年3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汕头中区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8月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03,287.6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1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1,000万元,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人民币6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8-02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8日,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方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8年6月会议审核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6月25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360),接受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25亿元人民币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3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偿还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8大连港MTN001
代码	101808R37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18年08月03日	兑付日	2023年08月03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4.89%(2018年8月6日Shibor 3M+182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格申购家数	15	合格申购金额	549,000.00万元
最高申购位	620	最低申购位	4.00
有效申购家数	12	有效申购金额	250,0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6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于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8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914,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合计增持金额10,014.95万元。辅仁集团累计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安排。

2018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辅仁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2018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收到辅仁集团《关于完成增持辅仁药业股份的情况说明》,辅仁集团已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5,914,975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648.85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8%;辅仁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450.57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辅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7.99%。
-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8-05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1月18日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鲁银投资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并披露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鉴于此,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9日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发布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

-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加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积极进行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尽快组织中介机构完成审计加审、评估等工作,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 二、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将在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6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公司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收购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项目,股票自2017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自2017年3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公司本次董事会决定仅聘请中信建投证券继续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 6名关联董事:刘明胜、刘建平、曹艳、周博谦、吴连成、谷清海回避表决。
- 该议案6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7名,7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 一、同意《关于公司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收购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项目,股票自2017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自2017年3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公司本次监事会决定仅聘请中信建投证券继续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 该议案7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2018年8月9日即将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回购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18-08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24日)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24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国本	226,441,028	26.69
2	湖北宏峰投资有限公司	115,678,468	13.63
3	湖北宏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272,388	8.17
4	刘长荣	28,414,300	3.36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466,160	3.00
6	杨涛军	21,605,674	2.56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3,025	2.38
8	王从梁	16,884,726	1.98
9	董文祥	11,285,154	1.33
10	陈明志	10,008,084	1.18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2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国本	226,441,028	26.69
2	湖北宏峰投资有限公司	115,678,468	13.63
3	湖北宏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272,388	8.17
4	刘长荣	28,414,300	3.36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466,160	3.00
6	杨涛军	21,605,674	2.56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77,594	2.66
8	王从梁	14,188,521	1.67
9	董文祥	11,285,154	1.33
10	陈明志	10,008,084	1.18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8-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和2018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李祖岳先生,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18-051、临2018-056、临2018-057)。

近日,公司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营业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30812T
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临安市苕溪南路78号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李祖岳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零佰柒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1993年01月20日至2023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滴眼剂、滴丸剂。(具体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软胶囊、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卫生用品生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刘振东先生于2018年8月2日将其持有的1,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公司流通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详见编号为2017-056的公司公告)。本次质押期限自2018年8月2日起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 (二)刘振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7,399,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7%。截至本公告日,刘振东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654,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3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9%。
- 二、其他披露事项

-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刘振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其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 (二)资金偿还能力
刘振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刘振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8-059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8月6日在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湖街道通电路18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旭东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经审核,公司使用24,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 2018-060)。
-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8-06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6号)核准,机电股份非公开发行46,828,90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4,999,992.48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股权登记费、印花税费等)15,876,828.91元,实际募集资金619,123,163.57元。截至2016年8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16]362号《验资报告》审验。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截止2018年8月3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已累计投资数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杭州兆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特种电绝缘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040.00	63,500.00	38,000	27,330.08
	合计	71,040.00	63,500.00	38,000	27,330.08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年9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机电股份已于2017年4月16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2017-046)。

2017年8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